

福建省福州第三中学(西湖校区)2020年秋季收费

校长公告

总务收费【2020】02号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闽价费【2004】149号)和《关于调整高中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榕价费【2005】40号)规定,2020年秋季,本校对学生收取学费和代办费。学生代办费为课本费、簿籍费两项。对学期中间根据需要发生的代办代收项目,如社会实践、体检等代办收费,学校遵循“按时发生、据实收取、不得盈利、及时结算、多退少补”的原则,单独立账,分项核算,在学期末及时结算并向学生及家长公布,在第一学年结束前予以结清。

经福州市物价局、财政局批准,并经本校校务会议研究决定,现将本学期各年级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如下:

单位:元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(元/学期)	备注
学 费	950	
中加班学费	25000	
代办课本簿籍费	217.57	高一年段
	193.27	高二(1-3)班
	219.37	高二(4-14)班
	193.27	高二(15)班
	12.27	高三年段

校长:

2020年8月31日

